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科技 部 文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卫科教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
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医学科研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制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强化医学科研机构科研诚信监管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

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

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

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

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成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

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

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条 医学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

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校对:王锦倩

厅部会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厅
术传员化障村员理学协
技宣委育息安政保委会管学
学委改教和公财和业健监科会技
南省和省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科南展省业省省省省省省省
省河发工省省省省省省省省
南共南省南省南省南省南省
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文件

豫科〔2021〕7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我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背

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根据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投诉举报、媒体披露或科技监督、评估评审等其他途径或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资料、文件、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

赂、利益交换、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五）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六）在科技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等；

（七）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八）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及的行为对象为从事或参与科研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其他科研人员等各类自然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受托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法人机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和省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各级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并将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至同级科技主管部门，由科技主管部门将信息报送至省科技厅。

第五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省科技厅或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调查可采用自行调查和委托调查两种方式。

第六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七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科技平台、荣誉称号等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科技平台、荣誉称号等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八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牵头单位。

第九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确切违背科研诚信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并保护实名举报，以匿名方式举报，且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

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且举报人无单位的，有关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会同专业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科技监督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其它社会组织等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成立调查组，成员应当不少于3人。

同时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法律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组负责组织。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国家利益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组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二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违规事实情况；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处理决定还应告知实名举报人，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三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二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中原学者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取消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

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管理或科技中介服务资格；

（十一）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二）依照有关规定，给与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负有调查职责而不开展调查、无故拖延调查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约谈、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取消一定期限内主持和管理相关项目的资格、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

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主动退回因科研失信行为所获各种利益，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的；
- （五）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三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

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办法第二条（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八条 被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提请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涉及取消相关资格等有时限规定的，也应一并载明。

第四十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科技厅或省社科院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第四十一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失信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

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六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七条 采取本办法第三十二条(三)(五)(七)(八)(九)(十)项处理措施的，处理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取消、暂缓等措施的，取消、暂缓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省科技厅和省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六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研失信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处理尺度应不低于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研失信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科技厅和省社科院负责解释。

